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 -1000 Fax: (86-10) 5809 -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 1004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依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若干事实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 号”《审计报告》，本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1)：结合发行人中小型客户较多的业务模式特点，发行人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业务是否严重依赖，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客户结构具有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兼顾大型项目直销的特点，该特点与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灵活、个性化、能及时满足各种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模式相适应，并顺应市场的需要。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凭借柔性化生产和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势在中小型项目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在大型项目上的开发能力亦不断提高，发行人承接的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订单即为发行人开发的大型直销项目之一，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项目外，发行人也承接了广州地铁单程票卡等其他大型直销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项目销售收入 1,102.15 万元，占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8.86%，比 2009 年上半年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项目销售收入 5,442.73 万元减少 4,340.58 万元，同比减少 79.75%。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订单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3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0.09 万元，分别比 2009 年上半年增加 213.08 万元和 218.95 万元，增长了 1.74%和 11.76%，保持了良好的上升态势。

鉴于发行人顺利完成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08、2009 年度的所有订单并得到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认可，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和 2010 年 7 月 6 日与发行人签订两份新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为 497.5 万元)，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居住证元件层。

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合作提供居住证元件层项目的成功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也为发行人争取军官证、警官证、职工证、政府机关电子工作证、医疗人员从业资格证、建筑行业资格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行业从业资格证以及会议代表证、广交会常用客户参展证、会议代表证、中小学生电子学生证等其它电子证照类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 RFID 技术在电子证照领域的应用推广，发行人凭借行业里的竞争优势和居住证业务的良好基础，可以争取到更多的电子证照业务。

依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

通知》(国发〔2010〕15号),我国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作为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这将为我国非接触IC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小型项目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大型项目上的开发能力亦不断提高。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承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订单下降的情况下,业绩仍保持了良好的上升态势,发行人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随着RFID技术在电子证照领域的应用推广,发行人的电子证照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该项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2):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SYNERGY-INTERNATIONAL的关系,发行人对其的大额采购是否构成对上述公司存在业务依赖

1、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关系

依据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展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y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出资于深圳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港资),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100万(港元),经营期限自200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依据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的《周年申报表》并经核查,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份数为5,000,000股,其中 Sham Ka Hing 持有1股, Wang Lin 持有250,000股,展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y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749,99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系由展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y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分别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企业。

2、发行人对其的大额采购是否构成业务依赖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的采购主要为通过其采购恩智浦公司的 RFID 芯片。发行人通过其向恩智浦公司的大额采购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大宗采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芯片采购方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各种型号的芯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向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的芯片数额较大，但由于目前 RFID 芯片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外有多家 RFID 芯片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可以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芯片质量、价格以及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审慎选择自己的供应商及其代理商，恩智浦公司并非发行人芯片采购的独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 RFID 芯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所需 RFID 芯片供应商较多，芯片供应来源充足，发行人对先力基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 Synergy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的芯片采购额虽然较大，但发行人对其的大额采购不构成对上述公司的业务依赖。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3)：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依据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2-354 号 416 房
法定代表人	王 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智能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 东	王 语 出资金额 人民币 56 万元 出资比例 56%

	赵立刚 出资金额 人民币 44 万元 出资比例 44%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综上，依据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如存在，还须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往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状态	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蔡小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新美家具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0%	存 续	无
蔡婉婷	实际控制人 之大姐	太和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正在注销	无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存 续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存 续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5%	存 续	
		广州博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7%	存 续	
		中山市留其名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5%	存 续	
蔡小文	实际控制人之 二姐	中山市天时纺织洗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正在注销	无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存 续	
黄大鹏	蔡小文之配偶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存 续	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除前述对外投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前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1：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得税追缴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其发生可能的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所得税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4 年 5 月 24 日及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分别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依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粤发[1998]16 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粤府办[1999]52 号”《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粤地税发[1998]221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之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达华有限 2004、2005、2006、2007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44 万元、44.97 万元、205.00 万元、431.56 万元，合计 697.9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所得税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承担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全部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证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已依法自行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务有关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被追缴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所得税的风险，但发行人系依据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而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被追缴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亦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已依法自行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因此，发行人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2：请核查并披露蔡小如诉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情况，并就该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该诉讼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出具意见

(1) 蔡小如诉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情况

200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蔡小如作为原告就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告”)制造、销售的相关产品侵犯原告外观专利(专利号为：ZL200630177059.4、ZL200630177072.X、ZL200630177054.1 及 ZL200630177071.5)行为共同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 请求判定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②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原告支出的与本案相关的调查取证费、代理费等合理费用；③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传票》，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将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议前述专利诉讼。

2009年11月12日,被告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专利诉讼案件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议。

2009年11月23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4-4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5-4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6-4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7-4号),裁定驳回被告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09年12月18日,被告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其因不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民事裁定书,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将前述专利诉讼案件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0年6月10日及2010年6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92号、[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93号、[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94号及[2010]粤高法立民终字第9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2) 该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该诉讼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核查,涉诉专利(专利号:ZL200630177059.4、ZL200630177072.X、ZL200630177054.1及ZL200630177071.5)均为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匙扣卡,2007、2008、2009年涉诉专利应用的产品销售量分别为:46.98万只、144.99万只、92.53万只,占当年所销售RFID标签卡数量的比重分别为:0.68%、1.23%、0.83%;2007、2008、2009年涉诉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83.03万元、186.14万元、99.3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7%、0.78%、0.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涉诉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前述诉讼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而依法主张,该等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及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3：请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2）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身份，并就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程序/时间	背景
设立及规范				
设立	谢春花出资 120 万元设立达华有限	-----	1993 年	-----
规范	谢春花转让部分股权给蔡小文	原始出资额	1996 年	依据《公司法》进行规范
历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春花转让其全部股权给蔡小如；蔡小文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小如和罗明华	原始出资额	(1)2003-7-1, 股东会通过； (2)2003-12-16, 工商局核准	家族内部 股权调整
第二次股权转让	蔡小如转让部分股权与蔡婉婷和蔡小文；罗明华转让全部股权与蔡小文	原始出资额	(1)2004-12-13, 股东会通过； (2)2004-12-23, 工商局核准	
第三次股权转让	蔡婉婷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与蔡小如	原始出资额	(1) 2006-5-20, 股东会通过； (2)2006-6-6, 工商局核准	
第四次股权转让	蔡小如转让部分股权与广州九金及吴龙慈等 15 名自然人	价格：刘健、薛小铜为 3.13 元/出资额；其他受让方为 6.26 元/出资额。	(1)2009-2-26, 股东会通过； (2)2009-3-27, 工商局核准	引进外部投资者 完善股权结构

		定价依据：2008 年 末每股净资产值 为基础协商确定		
历次增资				
第一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 其中蔡小如新增货币出资 20 万元， 罗明华新增货币出资 1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 2004-2-27， 股东会通过； (2) 2004-3-3， 工商局核准	为扩大生产规 模，满足生产经 营所需资金
第二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蔡小如新 增出资 310 万元；罗明华新增出资 4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 2004-4-1， 股东会通过； (2) 2004-4-16， 工商局核准	
第三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蔡小如新 增出资 40 万元；罗明华新增出资 46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2004-7-30 股东会通过； (2) 2004-8-17， 工商局核准	
第四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蔡小如新 增 5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2005-8-29 股东会通过； (2)2005-9-6 工商局核准	
第五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蔡小如新 增出资 5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2006-11-15， 股东会通过； (2)2006-12-4， 工商局核准	
第六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蔡小如新 增出资 900 万元，蔡小文新增出资 1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1)2007-6-22， 股东会通过； (2)2007-7-9， 工商局核准	
第七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832.404 万元，蔡小 如新增出资 832.404 万元	1 元/出资额	(1)2007-9-1， 股东会通过； (2)2008-11-12， 工商局核准	为扩大生产规 模，实现资产完 整、增强独立性
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净资产按 1.116: 1 比例折股	(1)2009-5-5， 股东会通过； (2)2009-5-22， 创立大会通过； (3)2009-5-31， 工商局核准	为完善治理结 构，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
第八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8,421 万元，上海联创 和杭州联创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0.5 万元	价格：2.375 元/股 定价依据：参照 2009 年 3 月底每股 净资产值为基础	(1)2009-9-15，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2009-12-1， 工商局核准	引进外部投资 者，优化公司治 理机构

		协商确定		
第九次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8799.4 万元，由黄翰强等 47 名自然人认购	价格：1.4 元/股 定价依据：参照 2009 年 9 月底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1)2009-12-3，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9-12-30，工商局核准	员工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身份，并就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身份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的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蔡小如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小文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系蔡小如之二姐
刘 健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翰强	发行人 副总经理	
娄亚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任金泉	发行人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罗国章	发行人 生产工艺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占 静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李焕芬	发行人 监事、生产一部部长	

何彩霞	发行人 监事、总经办主任	
薛小铜	自由职业	系发行人董事董焰之配偶
吴龙慈	亚思博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顾问	无
曹 阳	北京综运信息咨询中心 主任助理	无
何佩莲	自由职业	无
何伟亮	中山市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梁建明	中山市盈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无
范丽敏	自由职业	无
吴 旭	深圳安达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无
张健灵	中山市龙威舒诺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无
阮霭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山分公司 业务员	无
吴长阳	中山市民众镇东红环保材料经营部 个体经营	无
吴智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支行 行长	无
李淑萍	广州荔湾区中医医院分院 主治中医师	无
	广州越秀区沈生汤馆 经理	
文 颖	广东电视台 记者	无
龚浩添	发行人 外发加工部部长	无
李锦源	发行人 研发中心副主任	无
张昌发	发行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张学军	发行人 销售一部部长	无
詹悦梅	发行人 采购部主管	无
冯钻英	发行人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主管	无
林科弟	发行人 财务部副主管	无
沈瑞强	发行人 国内销售二部部长	无
何海生	发行人 销售市场部部长	无

贺海霞	发行人 海外部部长	无
苏淡娥	发行人 生产二部部长	无
黄绮雯	发行人 半成品仓主管	无
李笑冰	发行人 成品仓主管	无
李淑简	发行人 材料仓主管	无
任泳霞	发行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骆吕文	发行人 印刷一车间主任	无
张 剑	发行人 印刷二车间主任	无
邓健萍	发行人 财务部主管	无
黎惠华	增资时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无
吴淑萍	发行人 跟单部部长	无
黄炜明	发行人 采购部副主管	无
陆向琼	发行人 贴芯车间主任	无
谭秀红	发行人 印刷三车间主任	无
农小古	发行人 邦定二车间主任	无
廖 诚	增资时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无
罗艳丽	发行人 邦定一车间主任	无
陈禄贤	发行人 重压车间主任	无
黄艳香	发行人 包装车间主任	无
魏光荣	发行人 压芯车间主任	无
丁 香	发行人 注塑卡车间主任	无
欧志锋	发行人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后勤主管	无
李付林	发行人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运输主管	无
关淑儿	发行人 审计部副主管	无
李志伟	发行人 生产部部长助理	无

彭钦华	发行人 绕线车间主任	无
岑溢标	发行人 注塑卡车间副主任	无
何群英	发行人 邦定二车间副主任	无
姚荣朝	发行人 包装车间副主任	无
易文琴	发行人 注塑卡车间副主任	无
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		
邓志勇	中国电信佛山分公司网络运营部网维中心 主管	无
李 健	广州慧和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无
孟 莉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吕春生	郑州普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朱敏芳	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无
顾雪清	上海锦江麒麟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事业部部长	无
温美亚	自由职业	无
胡家春	自由职业	无
杨铭学	武汉市同济来福康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无

综上，如上表所示，除蔡小如与蔡小文系姐弟关系、薛小铜系发行人董事董焰之配偶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广州九金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4：请核查并披露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

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关系

(一) 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要情况

1、上海联创简要情况

上海联创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5 号 C 座 1102T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义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依据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审(2010)第 0189 号”《审计报告》，上海联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4,345,631.03 元、净资产为 204,345,631.03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654,368.97 元。

依据上海联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联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9,409,210.81 元，净资产为 391,909,210.81 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7,399,720.22 元。

上海联创各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实际缴纳资本 39,95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刘玉萍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7,12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 万元	3,32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 乐	5,000 万元	4,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严义埏	1,00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庄文华	3,50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
总 计	50,000 万元	39,950 万元	-----

2、杭州联创简要情况

杭州联创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杭州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依据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信(2010)审字第 10 号”《审计报告》，杭州联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7,275,772.91 元，净资产为 199,875,132.91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124,867.09 元。

依据杭州联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杭州联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5,767,910.51 元，净资产为 198,759,053.01 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317,325.9 元。

杭州联创各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缴纳资本 20,0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杜建英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李开先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纪荣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吴启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倪丰琴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章球仙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孙 文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潘春晓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蔡晓玉	800 万元	8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 颖	700 万元	7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戚荣林	700 万元	7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林 竹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林平仔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俞忠平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英海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郑 立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胡美贞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蔡丽洁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菊素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何坚峰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严义坝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 修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总 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

3、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要情况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2 幢一层夹层 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海波，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依据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洲大通(2010)审字第 1650

号”《审计报告》，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507,325 元，净资产为 42,495,557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4,443 元。

依据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258,440.56 元，净资产为 71,239,272.56 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284.44 元。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各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缴纳资本 7,125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王海波	1,950 万元	1,4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方金湖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黄国鑫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李敬斌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概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孙士平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池万明	50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
王振永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魏 莉	500 万元	3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殷作钊	600 万元	4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虞君湖	1,950 万元	1,4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余兴亮	900 万元	675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张平一	1,000 万元	7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总 计	10,000 万元	7,125 万元	-----

4、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简要情况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66 号 19 幢 21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瑛、

曹晓峰和姚放，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06 号”《审计报告》，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708,417.37 元，净资产为 12,471,728.09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28,271.91 元。

依据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399,179.45 元，净资产为 33,178,788.51 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42,939.58 元。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实际缴纳资本 3,325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曹晓峰	1,000 万元	2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陆彦通	1,000 万元	7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邵佩珍	250 万元	2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姚 放	900 万元	225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朱 瑛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倪艳华	150 万元	1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余靖维	200 万元	2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九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总 计	5,000 万元	3,325 万元	-----

(二) 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关系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联创、杭州联创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

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联创和杭州联创除于 2009 年 9 月通过签署《增资协议》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与发行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

依据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反馈意见》第四部分问题 3：请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具体的行业，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与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蔡小如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新美家具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 股权	生产、加工：办公家具；销售、设计：家具
蔡小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天时纺织洗染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 股权	机动车检测服务
蔡婉婷	系蔡小如之大姐	中山市留其名酒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25% 股权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机动车检测服务
		太和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无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 股权	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其 35% 股权	投资仓储物流业
		广州博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其 17% 股权	影视剧本创作、各类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企事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

				经营)
黄大鹏	系蔡小文之配偶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苍凤华	董 事	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露天高岭土开采、销售自产品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 事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王丹舟	独立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刘 健	监 事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融设备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网络技术服务
何朝辉	系监事何彩霞之兄	中山市东风镇贤辉五金加工部	个体工商户	加工、销售：五金配件(不含电镀工序)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表所列示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问题 6：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自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查询的专利登记信息、相关商标、专利证书及特许经营权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商标

发行人现时合法拥有下述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
1	3510789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池；电锁；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光盘(商品截止)	2004-10-21 至 2014-10-20
2	3125671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池；电锁；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商品截止)	2003-5-28 至 2013-5-27
3	3519359		第9类：半导体器件；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集成电路块(商品截止)	2004-12-24 至 2014-12-13

(二) 专利

发行人现时合法拥有下述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02235825.0	非接触式 IC 卡	实用新型	2002-5-16
2	02240148.2	非接触智能卡防伪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2-7-11
3	03277273.4	一次性保护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3-7-18
4	200420002588.6	发光射频卡	实用新型	2004-2-10
5	200620008112.2	RFID 电子标签封装结构及采用该封装结构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3-13
6	200620060210.0	一种三频段 RFID 标签卡	实用新型	2006-6-6
7	200620153953.2	一种电子价格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1-25
8	200620155716.X	一种耐高温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2-31
9	200620154455.X	一种双芯 UHF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2-3

10	200720047810.8	一种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1-20
11	200720048381.6	一种文件挂夹	实用新型	2007-2-2
12	200720048664.0	一种用于服装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2-9
13	200720051096.X	一种螺栓式射频识别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4-27
14	200720058402.2	新型结构的智能卡标签	实用新型	2007-10-13
15	200820044998.5	一种 UHF 电子标签卡	实用新型	2008-3-11
16	200630177056.0	匙扣卡(1)	外观设计	2006-12-8
17	200630177055.6	匙扣卡(2)	外观设计	2006-12-8
18	200630177054.1	匙扣卡(3)	外观设计	2006-12-8
19	200630177071.5	匙扣卡(4)	外观设计	2006-12-8
20	200630177072.X	匙扣卡(5)	外观设计	2006-12-8
21	200630177059.4	匙扣卡(6)	外观设计	2006-12-8
22	200630177073.4	匙扣卡(7)	外观设计	2006-12-8
23	200630177060.7	匙扣卡(8)	外观设计	2006-12-8
24	200730061993.4	电子标签(1)	外观设计	2007-8-3
25	200730061994.9	电子标签(2)	外观设计	2007-8-3
26	200730061953.X	电子标签(3)	外观设计	2007-8-3
27	200730061954.4	电子标签(4)	外观设计	2007-8-3
28	200730061955.9	电子标签(5)	外观设计	2007-8-3
29	200730061958.2	电子标签(6)	外观设计	2007-8-3
30	200730061960.X	电子标签(7)	外观设计	2007-8-3
31	200730061961.4	电子标签(8)	外观设计	2007-8-3

32	200730061963.3	电子标签(9)	外观设计	2007-8-3
33	200730061978.X	电子标签(10)	外观设计	2007-8-3
34	200730061979.4	电子标签(11)	外观设计	2007-8-3
35	200730061980.7	电子标签(12)	外观设计	2007-8-3
36	200730061981.1	电子标签(13)	外观设计	2007-8-3
37	200730061984.5	电子标签(14)	外观设计	2007-8-3
38	200730061983.0	电子标签(15)	外观设计	2007-8-3
39	200730061985.X	电子标签(16)	外观设计	2007-8-3
40	200730061986.4	电子标签(17)	外观设计	2007-8-3
41	200730061987.9	电子标签(18)	外观设计	2007-8-3
42	200730061988.3	电子标签(19)	外观设计	2007-8-3
43	200730061989.8	电子标签(20)	外观设计	2007-8-3
44	200730061990.0	电子标签(21)	外观设计	2007-8-3
45	200730061992.X	电子标签(22)	外观设计	2007-8-3
46	200730061991.5	电子标签(23)	外观设计	2007-8-3
47	200730061996.8	电子标签(24)	外观设计	2007-8-3
48	200730061995.3	电子标签(25)	外观设计	2007-8-3
49	200730061982.6	电子标签(26)	外观设计	2007-8-3
50	200730061997.2	电子标签(27)	外观设计	2007-8-3
51	200730062026.X	电子标签(28)	外观设计	2007-8-3
52	200730062023.6	电子标签(29)	外观设计	2007-8-3
53	200730062025.5	电子标签(30)	外观设计	2007-8-3

54	200730062024.0	电子标签(31)	外观设计	2007-8-3
55	200730062022.1	电子标签(32)	外观设计	2007-8-3
56	200730062000.5	电子标签(33)	外观设计	2007-8-3
57	200730061999.1	电子标签(34)	外观设计	2007-8-3
58	200730061998.7	电子标签(35)	外观设计	2007-8-3
59	200710030900.0	一种智能卡标签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07-10-13
60	200820048255.5	一种 IC 晶片正反面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27
61	200820050309.1	埋线式 UHF 频段植线天线和采用该天线的 UHF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8-7-5
62	200820188547.9	用于智能卡封装的新型 COB 模块	实用新型	2008-8-12
63	200820202607.8	低成本 HF 频段只读型智能卡读卡器	实用新型	2008-10-28
64	200820202608.2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用 COB 模块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0-28
65	200820202606.3	一种多功能套装 RFID 非接触智能卡芯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0-28
66	200920050124.5	纸基电镀金属膜天线制作的一次性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1-14
67	200920050126.4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的新型柔性基材	实用新型	2009-1-14
68	200920050125.X	一种超薄型 RFID 电子票卡	实用新型	2009-1-14
69	200920058943.4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代币卡	实用新型	2009-6-18
70	200920060541.8	一种捆绑式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7-15
71	200920194450.3	一种微型 RFID 玻璃管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9-10
72	200920194451.8	一种新型不干胶 RFID 吸波材料	实用新型	2009-9-10

73	200920058944.9	一种 UHF 频段超远距离有源无源一体化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6-18
----	----------------	--------------------------------	------	-----------

(三) 特许经营权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2014 年 9 月 28 日
《ICCR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09 年	2011 年 8 月 21 日
《国家行业标准检测证》 (TU08 型非接触式 CPU 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国家金卡工程 IC 卡及机具产品检验中心	2009 年	2011 年 8 月 3 日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0 年	2013 年 1 月 18 日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0 年	2013 年 6 月 18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0 年	-----

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问题 7：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技术的主要来源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二是发行人受让于控股股东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前述通过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审核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1-6月净利润为20,800,856.13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41,315,579.97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8,261,394.00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20,045,333.39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前述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5月28日核发的《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证书号：粤量工T(2007)014号)有效期已于2010年5月27日届满，发行人目前正在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

2、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0年6月18日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721号)，批准发行人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为3年，自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8日。

3、发行人现时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5月24日换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非接触式IC卡经审查符合使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并已备案，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

4、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939,620.99元、247,903,139.84元、238,334,275.18元和146,006,451.53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124,362,374.64元、249,453,830.31元、239,077,343.55元和146,149,972.9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7日，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向广州易家通互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2009年2月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归还前述款项。

2、控股股东商标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

2009年6月22日，蔡小如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蔡小如将其持有的第3510789号、第3519359号、第3125671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前述商标转让事宜。201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前述商标转让。

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1、商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现合法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
1	3510789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池；电锁；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光盘(商品截止)	2004-10-21至2014-10-20
2	3125671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池；电锁；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IC卡读卡	2003-5-28至2013-5-27

			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商品截止)	
3	3519359		第9类：半导体器件；电门铃；电子防盗装置；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集成电路块(商品截止)	2004-12-24 至 2014-12-13

(2)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编号为 0000359730 收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注册  商标，商标申请号为 301649395。

2、专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合法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0920058943.4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代币卡	实用新型	2009-6-18
2	200920060541.8	一种捆绑式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7-15
3	200920194450.3	一种微型 RFID 玻璃管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9-10
4	200920194451.8	一种新型不干胶 RFID 吸波材料	实用新型	2009-9-10
5	200920058944.9	一种 UHF 频段超远距离有源无源一体化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6-18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997,499.96 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环保标签，合同总金额为 236.8 万元，双方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运输、验收和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

(2) 201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署《订货合同》，约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向发行人订购卡基，合同总金额为 497.5 万元，双方依据《订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验收和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

(3) 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署《订货合同》，约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向发行人订购卡基，合同总金额为 497.5 万元，双方依据《订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验收和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

(4)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嘉展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嘉展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912,622.62 元，双方依据《购销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双方依据《销售合同》约定履行交货、验收及付款等义务。

2、经销商协议

(1) 依据发行人说明，因北京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发行人已停止与前述各方合作，并终止各方于 2007 年 6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2)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泽宇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达

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台科智能卡有限公司、成都市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成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出售约定产品，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依据各采购方下达的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927,164.47 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1000.0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万元，系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根据粤财教 [2009]17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下拨给本公司的“RFID 标签封装技术开发与装备产业化”项目经费。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职能进一步规范》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201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与会股东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

4、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及《关于授权蔡小如在建设银行中山市小榄支行办理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信贷业务的相关事宜》等议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依据“深鹏所股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1	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中知发(2009)36号	80,000
2	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项目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证明	2,140
3	节能降耗减排奖励项目	榄府[2009]1号	320,000
4	2009年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补贴项目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36,696
5	2009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项目		350,000
6	上市申报奖励项目	中府(2007)63号	1,000,000

经核查，除享受前述政府补助外，发行人的税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蔡小如作为原告告诉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1)”所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牟奎霖

2010年8月2日